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昌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32元(即以本金120,000元，以自113年8月1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8月2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132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